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 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0,184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69.46%。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8,6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本次质押解除6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90,648,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14%,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6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质押解除17,000,0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42.86%,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2,662,2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5,623,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40,310,9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一、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8,000,000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6%	4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1%	1.03%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158,648,700	39,662,200
持股比例	9.59%	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648,700	22,662,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14%	5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	1.37%

本次厚康实业、永冠贸易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上述股东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227,000,000	99.86%	13.7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90,648,700	57.14%	5.4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22,662,200	57.14%	1.37%
合计	425,623,400	25.73%	340,310,900	79.96%	20.5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19.77万元,同比增加75.22%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67.66万元,同比增加66.1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19.77万元,同比增加75.22%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67.66万元,同比增加66.12%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2.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新应用领域开拓能力。公司在智慧健康测量领域实现增长的原因为公司依靠高精度ADC优势,除在体重体脂秤等应用领域持续保持增长外,积极拓展了红外测温、人体成分分析仪等应用;在模拟信号链芯片领域依靠高精度ADC及集成高精度ADC的SOC芯片,成功进入某头部客户等行业大客户的TWS耳机压力触控应用领域并形成规模营收,同时在工业测量应用领域也实现较快增长;在通用MCU领域,电源快充、电子烟等应用领域保持稳定,在TWS耳机充电仓、汽车电子等领域突破行业标杆客户,带来一定的营收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主要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前期转入的递延收益以及当期收到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安凯、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21年1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1年1月6日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80万股,占本次授予日股份总数的0.07%;上市日期:2021年1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3、授予价格:34.9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涉及授予数量共计77.80万股,占本次授予日股份总数的0.07%。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6.0183%	0.0255%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00	2.3914%	0.0101%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2.0925%	0.0089%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2.0925%	0.0089%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2.9095%	0.0123%
合计(5人)		77.80	15.5042%	0.06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96.80万股调整为419.00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曹剑、贾延平、张吉、陈世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19.00万股调整为414.70万股。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3名,实际认购数量414.70万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届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调整之外,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818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7,159,98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778,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778,0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3,828,30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3,828,305.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五、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 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77.8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上述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以截至2021年1月4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前后,股本结构类别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372,874	16.48%	778,000	196,150,874	16.5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90%	–	188,576,574	15.9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796,300	0.57%	778,000	7,574,3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06,124	83.52%	-778,000	989,628,124	83.46%
三、总股本	1,185,778,998	100.00%	–	1,185,778,99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2087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完成 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9月2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2020年9月23日,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 实际回购股份5,728,40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6%, 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2.778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01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0,8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5,728,406股A股普通股, 其中:501.8万股A股普通股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万股A股普通股将作为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首次实际授予的4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全部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授予的123.50万股股票期权中,71.0406万股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 另将定向增发52.4594万股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期权的剩余股票来源。本次暂缓授予的7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全部为回购的A股普通股。

2. 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019071135138O), 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005.48元,投资天数63天,其中: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8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2%,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07月02日-2019年12月25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3.25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79,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
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赎回80,000,001.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123,068.5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赎回249,999,999.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3,855,821.9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赎回1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0%;赎回3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3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赎回2,87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402,90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79,972.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96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9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2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0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20%
20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5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15,068.4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5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21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3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749,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30%
2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4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